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项目

涉铁工程专项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704-056319-8

招标编号：GZ2504154-ZTDFW-0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项目涉铁工程专项勘察设计服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公路〔2019〕2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银行贷款、自筹资金等多渠道筹集；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

本项目起于兰州新区西南侧，接在建乌玛高速景泰至中川段，止于城关区九州，接拟建的乌玛高速公路九州北至兰州南端（二期工程），同步建设京藏联络线、连霍联络线、新区南连接线、兰州北连接线，路线全长 70.837 公里（主线长 49.727 公里，京藏联络线长 10.324 公里，连霍联络线长 1.916 公里，新区南连接线长 3.149 公里，兰州北连接线长 5.721 公里）。

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33.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6.7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京藏联络线、连霍联络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新区南连接线、兰州北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3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招标：

勘察设计招标：其他招标范围：完成龙王庙特大桥跨越兰州新区联络线铁路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配合编制铁路主管部门审批所需资料，配合后期服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2.4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参考数量等见下表：

标段号	起讫桩号	主要工程参考数量	备注
<u>GCSJ-1</u>	<u>龙王庙特大桥第 5 孔～第 7 孔（左幅：K1+161～K1+321.25，长度 160.25m。右幅：K1+161～K1+281.15，长度 120.15m。）</u>	<u>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进行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项目龙王庙特大桥第 5 孔～第 7 孔（左幅：K1+161～K1+321.25，长度 160.25m。右幅：K1+161～K1+281.15，长度 120.15m。）涉铁工程专项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同时需完成铁路主管部门审批所需资料编制工作。</u>	<u>服务期限：自涉铁工程专项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止。</u>

2.5 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5-09-22，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7-12-31
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及对应标段的服务期限要求见下表。

招标类型	服务内容	标段号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服务类型
<u>勘察设计</u>	<u>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 设计服务</u>	<u>GCSJ-1</u>	<u>830</u>	<u>勘察设计服务</u>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 GCSJ-1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 勘察设计 的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的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2 本次招标：GCSJ-1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
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每个投
标人被允许中标的标段具体数量：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 投标人投标标段
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甘肃省上述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该年度或上一年度（该年度尚未公布时使用上一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以联合体中各方最低的为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2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5.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5.5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5.6 其他补充内容：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6.4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6.5 项目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项目涉铁工程专项勘察设计服务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5-09-10 09:00**；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6.6 其他补充内容：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9.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中川街西段
4313号联创智业园24号楼7楼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邮政编码：730207

邮政编码：730010

联系人：舒伟

联系人：周江玥

电话：18280987887

联系电话：0931-2909761、1391916245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shuwei1411@qq.com

电子邮件：429306829@qq.com

2025年08月15日